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石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2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石降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18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號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，欲左轉駛入前開學校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陰天、夜間有照明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陳文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頂林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前開學校，見狀反應不及而摔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肩膀擦、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踝部及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和解而撤回告訴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

01 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張以辰